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,436,363.13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税后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843,636.31 元，本年度留存可分配利润为 16,592,726.82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,114,441.99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9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78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48,334,441.99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3、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4、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